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华泰联合字（2024）231号

签发人：江禹

## 关于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丰新材”）于2024年9月12日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签署了《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聘请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发上市”）的辅导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接受委托作为诚丰新材首发上市的辅导机构，特此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申请辅导备案。

###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2002年4月8日		
注册资本	10,842.143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阮国桥
注册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横沟村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诚丰新材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阮国桥、施汝慧夫妇(以下简称“夫妇二人”),夫妇二人通过直接、间接及一致行动安排合计控制诚丰新材81.06%的股份。其中,夫妇二人合计直接持有诚丰新材14.61%的股份,通过常州市旭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常州乔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常州慧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乔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悦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控制诚丰新材65.45%的股份,阮榕(夫妇二人之女)直接持有诚丰新材1.00%的股份并与夫妇二人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行业分类	(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备注	因战略规划调整,诚丰新材于2022年8月8日主动撤回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发行上市申请,终止审查。除前述情况外,诚丰新材不存在其他近3年内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终止审查、不予核准、不予注册的情况。		

##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4年9月12日
辅导机构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广发律师”)
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

##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第一阶段	形成全面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	1. 了解辅导的意义和辅导的总体安排,制定辅导计划; 2. 围绕辅导内容开展尽职调查,诊断识别待整改情形,形成整改方案并督促公司落实。	华泰联合证券、广发律师、容诚会计师辅导人员
第二阶段	进一步完善规范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使辅导对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	1. 通过集中授课、专项讨论会的形式,对辅导对象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华泰联合证券、广发律师、容诚会计师辅导人员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使辅导对象树立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上市公司有关人员诚信义务和法律责任	2. 针对发现的内控问题进行逐一解决和完善，形成有效的内控治理； 3. 系统了解信息披露体系和内容，学习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要求，了解境内证券市场风险、法制及监管体系；进一步完善公司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完善上市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及时提交保荐机构审阅的机制。	
第三阶段	完成辅导计划，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	1. 通过集中授课的形式，理解股份公司独立完整性的含义并实际执行：讲解同业竞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法律含义； 2. 完成前期制定的辅导计划。	华泰联合证券、广发律师、容诚会计师辅导人员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12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12日印发